

# 小學英語教育問題之探討—日本經驗之比較

楊思偉

## 壹、前言

負責日本新課程改革任務的「教育課程審議會」繼 1997 年 11 月發表『幼稚、小學校、中學校、高等學校、盲學校、聾學校及養護學校課程基準改革』之期中報告後，1998 年 6 月發表正式的審議報告，正式決定了日本 21 世紀初葉的新課程標準架構，日本文部省繼而於 1998 年 11 月公布幼、小、初中之正式學習指導要領（即如我國的課程課程），高中及特殊學校的部份在 1999 年 3 月公布草案，幼、小、初中於 2002 年 4 月，高中於 2003 年 4 月開始實施，特殊教育部份則依普通學校各階段之實施日期同時進行。

新的課程改革，有以下幾項重點：

- (一) 學習指導要領內容的大綱化及彈性化，推動創造有特色的教育及各校能發揮創意的新學校。
- (二) 過迎接上課五天制，削減全年時數 70 節，而依此要求精選課程內容。
- (三) 擴大選擇學習的空間—小學高年級起，增加「主題選擇」學習的分量，亦即在社會科及理科中給予學生有選擇主題學習的機會，以使能培養能力銜接中學的選修學科；中學則稍微擴增選修時間，中一全年為 0~30 節，中二為 50~85 節，中三為 105~165 節（這表示不一定每週能排一節，是計算總節數）。
- (四) 自小學三年級起至高中新設「綜合學習時間」（並非是「科目」），內容以國際理解教育、資訊教育、環境福祉及健康四大項等為主，以「對應社會變遷」之內容，進行橫貫的、綜合的學習，其中小學的英語教育即包含在此時間的「國際理解教育」項中。
- (五) 配合「中等教育學校」（中學六年一貫制）學校的制度化，主張小、中、高一貫的課程，這是第一次強調中高一貫的課程改革。
- (六) 審議報告中考慮到配套措施，對(1)教科書及輔助教材、(2)指導方法、(3)學習評鑑、(4)大學、高中的入學考試、(5)教師、(6)學校運作、(7)家庭及社區的教育合作等有所提示。

## 貳、小學英語教育的具體內涵

日本有關小學教育中是否設科教英語的問題，歷年來已是一項常被討論的議題，但最後的定案是在新設的「綜合學習時間」內教學，而日本新設「綜合學習時間」主要是在活用學校的創意工夫，以兒童的興趣與關心為基礎，進行有關國際理解、資訊、環境、福祉健康等的橫貫學科的綜合學習。

而這「綜合學習時間」（非科目）的目標有五項(1)透過此橫貫綜合的學習，使學生培養自己學習、自己思考等的「生存能力」，(2)以學生自己的興趣與關心為基礎，培養主體的、創造的解決問題的能力，(3)不是灌輸式的教育，重視收集、調查、整理、發表等能力，使學童由主體的學習至能統整各學科的知識，(4)透過橫貫學科綜合的學習，促使學童能思考與關心現實的社會與自然的問題，(5)依地區社會及學校的特色，設定主題學習。根據這樣的目標，日本文部省不提示特定的內容，而完全委由各級學校自行去設計規劃，期望達成「各學校能推動具有特色的教育，及具特色的新學校的目標」。

有關小學英語教育的具體內容方面，在『審議報告』中提到「以具體的學習活動而言，在小學方面，做為國際理解教育的一環，進行外國語會話等教學時，應因應各學校的實態等，讓學童有時去接觸外國語，有時能習慣外國生活與文化等，期望進行適合小學階段的體驗式的學習活動」。

## 參、決策過程之分析

有關日本小學外國教育的歷史，可推至 1870（明治 3）年在當時的「小學規則」中，規定學科中可有「語學（英、法、德、荷蘭語）」一科，因列有四個國家的語言，所以當時教英語是較特殊的。至 1881（明治 14）年，將小學中的外國語科目刪除，三年後又加設「英國初階」的科目，後來因當時的文部大臣森有禮的獎勵，所以在小學教英語的日益增加，但在明治 20 年後半（1892 年以後），以成效有限之故，所以有很多小學廢止英語教育。而 1990 年以後屬於「隨意設置科目」，因此在當時的「高等小學校」設外國語科目的又增加，當時統計全國有 1203 校（教育開發研究所，1994），然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新的學制再出發時，小學教育中的外國語（英語）科就消失了。

至於和此次新課程改革有關的各種研究活動，乃自 1992 年度開始，由文部省開始指定一些小學實驗小學中的「外國語學習」，實驗期間原則上為三年，但繼續進

## 小學英語教育問題之探討—日本經驗之比較

行第二次實驗教學的也有，在 1996 年度，全日本的 47 個都道府縣（相當於省級單位）都各有一所國公立小學被指定進行實驗，在這期間當然有各種實驗的報告，亦即有關成效及問題等的報告陸續發表。

日本官方的中央教育審議會（簡稱中教審）在第 15 屆審議會於 1995 年 4 月召開審議會議時，開始正式研究這項問題，然後在 1996 年 7 月發表第一次諮詢報告（答申報告），其中在「國際化與教育」項中，特別提到為充實國際理解教育，應充實及改善外國語教育，其中大部份提到中學及高中的層級，但也提到小學層級外國語教育的問題，其具體內容提到：

「有關小學階段，如何處理外國語教育是一非常重要的檢討課題。本審議會除了參考各研究發展學校的實驗成果外，也聽取了專家的諮詢意見等，進行種種的檢討。其結果，本審議會對有關小學外國語教育方面，認為不宜採取以學科一律實施的方式，應以做為國際理解教育的一環，活用『綜合學習時間』，或在特別活動等時間中，因應學校及地區社會的實況等，給予學童們外國語，例如英語會話等接觸的機會，以及使習慣於外國生活及文化等機會才較適當。」

有關自小學階段，將外國語教育以學科方式一律進行教學方面，雖然對於學習外國語發音，以及對於提升中學所設的外國語學習成果，有些助益，但是與小學兒童學習負擔的增加問題，小學中嚴選教學內容，縮減教學時數等相關問題，以及小學階段國語能力培養的重要，並和改善中學以後的教學等問題一併思考的結果，本審議會做了以上的決定。」

這是日本官方審議會，在 1990 年代以後，第一次發表有關小學外國語（英語）教育之方針，由此可以理解，他們將外國（英語）教育，先定位在為了促進「國際理解教育」之中，其次就整個課程改革方向，是在朝縮減學童負擔方向前進，因此增設「科目」，涉及增加學童負擔，以及影響國語（日本語）能力的培養等，所以有了這樣的較「適當」的決定。

其次，接下來的「教育課程審議會」（簡稱教課審），事隔十一年，重新於 1996 年 8 月開始運作，大致亦沿著這樣的方針進行審議，然後有了上述的期中報告與總審議報告。而在教課審審議過程中，同樣召開公聽會等以聽取各界的意見，各界也陸續推出有關課程編製的種種問題，以及如何培養小學師資等問題，同時文部省也在 1997 年 7 月向教課審提出一份「有關處理小學外國語教育」的建議案，以下引述其建議案的內容。

### 「1. 定位

有關處理小學外國語教育問題，應以做為國際理解教育的一環，在進行橫貫的綜合的『綜合學習時間』中進行學習。

## 2. 目標

在「綜合學習時間」中，以培養國際理解的基礎為目標，進行讓兒童對外國語，例如英語會話接觸的機會，及使對外國的生活與文化等親近的活動。

## 3. 學習活動等

(1) 小學中有關外國語及外國文化的相關學習，不是使中學的外國語教育提前開始，因此能展開適合小學階段的學習活動是最重要的，不應進行字母或單字的練習，或學習文法等內容。

亦即，應以歌唱、遊戲、簡單的寒暄、短劇等使用音聲的體驗活動為中心，使接觸及親近外國語，同時接觸外國生活及文化，使關心其他國家。另外，應積極透過作品交換，姐妹校交流等和外國人進行交流活動。

(2) 有關這種學習活動的評量，應以評量參加活動的狀況及參加意願等較適當，不應進行如其他學科的評量。

## 4. 課題

(1) 為推動適當的小學學習活動，收集較優良的活動例，並向學校提供事例集等是有必要的。

(2) 擴充外國語指導助手聘用範圍，如聘用留學生及企業中的技術人員等在日本的外國人，其他在外國語具優良能力的社會人，及培養級任導師的外國語指導能力，以培養指導人員是有必要的。

(3) 開發及提供適合小學的音聲語言及活動的內容為主教材，多元媒體及視聽教材是有必要的。」

其後的審議報告以及文部省的學習指導要領，都以這樣的主軸發展出來，綜觀其敘述內容，儘管表達方式略有一些字眼的不同，但整個主軸不變。

除了上述官方的決策主軸外，亦可看到大眾媒體在決策過程中的意見提供，特別是闢闢了討論空間的重要性。依照學者後藤典彥氏（1997年）的研究，80年代以後，最早提到小學英語學習的是『日本經濟新聞』，然後『每日新聞』在1993年8月3日社論中登載，同年10月10日有兩位學者的對談，然後1994年10月『產經新聞』自實驗學校提出報告，連載十天，1995年10月『讀賣新聞』亦連載四天。

英語教育專門雜誌，如『新英語教育』，1994年7月特集，『現代英語教育』1994年12月及1995年5月亦以特集方式談論，另外上述『新英語教育』亦再於1997年9月出特集等。

電視媒體方面，NHK電視台以特集及討論等方式於1996年分別播出，其中當然呈現正反兩面的意見，而這種透過電視討論的方式，對於小學中是否應實施英語教育具有推動且澄清觀念的作用，其影響力很大。

## 肆、小學英語教育的調查報告

日本財團法人圖書教材研究中心，在1996年7月抽樣調查「小學英語教育的現況與展望」，於1997年7月公布其內容。此次抽樣調查的樣本，公立小學自全國小學中抽出670校，私立小學抽出163校，回收率公立為394校（59%），私立為106校（65%），其結果如下（內外教育，1997年）：

1. 1996年7月調查時，已導入英語教學的在公立占22%，私立占88%以上。
2. 實施方式，公立學校49%在「社團活動」，而私立學校則60%以上以「正式上課」方式教學。
3. 詢問是否小學應教導英語時，公立和私立小學都各有80%以上認為「必要」。
4. 至於導入英語教學，最重要的問題，則都認為「課程內容的編輯」「教師的問題」「英語指導方法」最為重要。

除了這份報告，另外在一些國際化情況較先進的地區，如千葉縣成田市因有新東京國際機場，而橫濱市是重要的港口，因此地方政府亦早在1980年代後半，就開始推動獨特的國際理解教育，其中包括英語教學。

另外，順便一提的是，1987（昭和62）年起，日本在中學及高中開始推動JET計劃（Japan Exchange and Teaching Program），雖然此項計劃當時主要是為了減少過多的外匯存款，不過此項招聘外國人在日本教導英語等外國語的計劃，對日本的英語教育有一些影響。

1987年時，自美國招聘約600名，英國招聘約140名，紐西蘭約20名，現在已超過三千名以上的外國人在日本教導外語，其中亦包括少數的德語和法語，一般稱這些外國人為ALT（Assistant Language Teacher），和日本藉的英語教師採取T.T.方式（Team Teaching）教學，外國人教會話，日本人教文法，目前推估大致在中、高的三所學校中有一ALT在參與教學。

## 伍、啓示及思考

在目前高喊國際化的時代，很多人一定想到提昇學習外國語（英語），絕對是正確的，何況有人會認為國內既已有很多小學生已在補習班唸英語，何不使其表面化及正常化呢？可能就是這樣的「動機」或說是「背景」，乃有這次在九年一貫課程規畫，很「迅速」且「無異議」的導入了，不過在面對這項新改革時，很自然的會想到有很多的配套問題，在接下來很短的時間內，都必須趕快「補破網式」的準

備完成。如：

1. 師資問題：包括如何於不到二年內趕快在全國小學中配置英語教師，其次小學師資養成大學或學院中應設置英語科等問題，這部份已經在進行中。
2. 課程、教材及教科書問題：如何準備好教材，以及將來和國中如何銜接，國中英語課程是否亦應重新修訂等。
3. 教學方法問題：小學的英語教學方法，和國中是否不同，教學方法應如何進行，有待迅速解決。

上述三項是在已「決定」要實施小學英語教學時，所面臨的最重要問題，有待以「超音速」的方式解決不可。

其次，就整個世界上的趨勢來看，我們會發現在發展中國家是「急迫」的想在小學就趕快教導外國語，以「超越」或「趕上」先進國家，但在先進國家（除了具多元種族背景的國家外），反而是很慎重的推動小學的外國語（英語）教育，這可由以下的表一瞭解。

**表一 主要國家外國語學習狀況（小學及中學）1996年11月調查**

| 國名       | 主要語言      | 必修外語數  | 主要教導之外國語<br>(按學生人數多寡排序) | 開始學習外國語的年齡及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澳洲       | 英語        | 0-1    | 法、德、日、中、荷等              | 13（中2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加拿大      | 英語        | 1      | 法、英、西、德、義               | 10（小5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國       | 法語        | 2-3    | 英、德、西、俄、義、荷、其他          | 9（小4）<br>13（中2）<br>13（中2）           |
| 德國       | 德語        | 2-3    | 英、德、西、俄、義、荷、其他          | 8（小3）<br>12（中1）<br>12（中1）           |
| 英國       | 英語        | 1-2    | 法、德、西、義、俄               | 5-11（幼～小6）<br>11（小6）                |
| 印尼       | 爪哇語       | 2      | 英、德、法、荷、阿拉伯、日、中         | 12（中1）<br>15（高1）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本<br>韓國 | 日語<br>朝鮮語 | 0<br>2 | 英（法、德）<br>英、日、德、法、中、西、俄 | 12（中1）<br>8（小3）（1997年3月起）<br>15（高1） |
| 馬來西亞     | 馬來語       | 1      | 英、中、塔尼爾、法、日、阿拉伯         | 6-9（小1～小4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加坡      | 中國語       | 1      | 英、中、馬來、淡米爾、日            | 6（小1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瑞典       | 瑞典語       | 3      | 英、德、法、芬蘭、義、葡、俄、西        | 8（小3）<br>13（中2）<br>15（高1）           |
| 泰國       | 泰語        | 1      | 英、法、德、日、中               | 6（小1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木谷泰照，1997。

因此，當然各國在各自的不同教育及文化背景下，對於何時導入外國語教學，自然有不同的因應之道，而由日本此次的新課程規劃中，對於有關在小學中不設英語科教學的經驗，可以獲得以下的啓示。

(一) 小學英語科的目標何在

為何在小學中設置英語科，是為國際化的目標？是為提升國力及教育素質？我們有無具體的目標，或只是一種將現狀合理化的做法，或只是「想當然耳」的想法呢？

(二) 在整體課程中定位與銜接的問題

新的課程改革，統整了小中的學科，以及將課程標準鬆綁，所謂「大綱化」及「彈性化」是一很大的改革，絕不是簡單可達成的，雖然其方向可能是合理的，但在移轉及達成目標的過程中，恐怕不是簡單的事。由此次我國的課程改革幅度，可以說是「破天荒」「驚天動地」的改革，改革幅度涉及到學科的大整合，教材內容學校本位的編輯，另又加上新設英語科，這些都是大工程，都需要非常多的時間與配套才能達成的，我們擔心是否有這種功力與耐力去完成。

至於英語科對其他學科是否有排擠效應，影響國語的學習成效，增加學生的負擔，這些問題又豈可不考慮呢？另外，國中英語課程的重訂，亦是重要的課題。

(三) 應將重點置於「國際理解教育」上

小學英語教育，是為將中學的英語教育提前上場，讓學生更「精通」英語嗎？這是否只在滿足社會上對「升學競爭」的需求呢？那學英語到底又為何呢？提前二年學習，將來國民的英語程度會更高嗎？這一些問題可能都有待釐清。至於小學英語教育本身，其目標應絕不是在「提升英語能力」之「技術層面」，像日本設在「國際理解教育」之一環，是頗值得吟味的。

(四) 應先弄清真正的教育為何的問題

新設英語科目，可能是國民「一致」的心聲？但這又代表何意義呢？如果這樣的話，可能有人會主張可將英語變為「國語」就成了。因此在探討小學英語教育時，應回歸教育本質的問題，亦就是真正的教育應是什麼？然後在實施教育中，有需要推動「國際化教育」，然後在此項目中再思考是否應該在小學教育中導入英語教育，那就能使整個問題更清楚了。

## 參考文獻

教育課程審議會（1998年）。「新課程基準改革」報告。

文部省（1998）。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般編。

教育開發研究所。（1994）戰後教科教育の論争點。

時事通信社（1997）。内外教育，1997（平成9）年7月22日刊。

後藤典彥（1997）。「小學校外國語教育への氣運」，收錄在通口忠彥編『小學校からの外國語教育』，研究社出版。

木谷泰照（1997）。「諸外國における外國語教育改善の方向」收錄在通口忠彥編『小學校からの外國語教育』，研究社出版。

楊思偉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。